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卓尔**  
**Zall Group Ltd.**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配發獎勵股份及  
VKC 諮詢服務代價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刊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達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目標表現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發獎勵股份及 VKC 諮詢服務代價股份**

根據服務協議，於項目集團達成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當中任何一年之目標表現後，本公司須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總監衛先生發行獎勵股份(即 10,746,000 股股份)。

根據顧問協議，於項目集團達成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當中任何一年之目標表現後，本公司須向 VKC (一間由衛先生控制的公司) 發行 VKC 諮詢服務代價股份(即 42,981,000 股股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目標表現已告達成。因此，依照根據特別授權獲授予的權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分別向衛先生及 VKC 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 VKC 諮詢服務代價股份。

## 獲配發股份的禁售安排

股獎勵股份VKC諮詢服務代價股份須受禁售安排約束，並應根據該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服務協議」及「董事會函件－顧問協議」所述機制予以解除。

承董事會命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崔錦鋒先生及彭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